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 年 2 月 12 日发布 国务院令第 240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的管理, 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矿产资源勘查秩序, 促进矿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勘查矿产资源, 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以经纬度 $1' \times 1'$ 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区块。每个勘查项目允许登记的最大范围:

(一) 矿泉水为 10 个基本单位区块;

(二) 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放射性矿产为 40 个基本单位区块;

(三) 地热、煤、水气矿产为 200 个基本单位区块;

(四) 石油、天然气矿产为 2500 个基本单位区块。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 （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五条 勘查出资人为探矿权申请人；但是，国家出资勘查的，国家委托勘查的单位为探矿权申请人。

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 （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 （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
- （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 （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以及勘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第七条 申请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经批准，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

- （一）申请登记书和滚动勘探开发矿区范围图；
- （二）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三) 需要进行滚动勘探开发的论证材料;

(四) 经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进行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储量报告;

(五) 滚动勘探开发利用方案。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 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做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对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 登记管理机关还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予以公告或者提供查询。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保证国家地质勘查计划一类项目的登记,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需要探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料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探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

准予登记的, 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 办理登记手续, 领取勘查许可证, 成为探矿权人。

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7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5 年；但是，探明储量的区块，应当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95

